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关检快罚字〔2025〕2号

当事人：新疆昌骏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淑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CTMRH90A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2月3日，红其拉甫海关查检科现场关员依据布控指令对，报关单号为：940920250000000031，车号：新Q48667，由新疆昌骏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三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红其拉甫海关申报的一票出口货物进行查验，发现未申报染发剂140箱(24盒/箱)，共计2.352万元。经查，该批染发剂监管条件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商品检验，当事人未能提供出境检验检疫证书，存在逃避海关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报关单、发票、合同、授权委托书、自愿认错认罚声明、货物图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及其附件4《海关简

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二十七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0.16464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3月04日